

孕程換肝平安產女～

出席長庚器捐宣導週

感念捐贈者大愛精神

◎林口長庚社服課社工師 謝書豪

34 歲的牟小姐，是 B 肝帶原患者，過去皆有定期回診追蹤。去年 3 月懷孕後，經常食慾不佳及嘔吐，原以為是懷孕初期症狀而不以為意，因為症狀一直未改善才就醫檢查，竟意外發現肝功能指數破千（正常值 36 以下）及黃疸指數飆升到 23.8（正常值 1.3 以下），醫師建議先觀察一週，不幸狀況仍未改善，因此評估可能需要進行肝臟移植，否則將導致肝臟衰竭，有極高的生命危險。

驚獲此噩耗，牟小姐痛苦徬徨不已，雖然家人主動表達捐肝的意願，但她擔心腹中的胎兒能否跟她一起撐過去。醫師評估，由於胎兒狀況穩定，鼓勵她生下來。就在等待移植配對結果期間，某天晚上牟小姐接獲醫院通知，幸運獲得大愛者捐贈的肝臟，她激動萬分，決定為了孩子、為了家庭，背負著 3 個月的身孕勇敢接受肝臟移植。手術於 5 月進行，術後 3 週牟小姐順利出院，於去年 11 月平安生下一個寶貝女兒。國內過去並無這種案例。



▲牟小姐（右 2）孕期換肝成功產女，一家人皆感謝李威震醫師（右 3）及醫療團隊

有幸重生的牟小姐，非常感謝她的主治醫師李威震和長庚醫療團隊。她想到現在擁有的一切幸福，背後是另一個家庭不幸破碎所成全，是捐贈者與其家屬發揮大愛，才成功延續了兩個生命和維繫了她的家庭幸福，內心充滿無限感念，因此她決定在今年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舉辦的「器捐、安寧、病人自主權利法宣導週」開幕活動，率先站出來簽署器官捐贈意願，讓這分美麗的心願註記在健保 IC 卡，同時她也正式投身器官捐贈宣導志工的行列，要將這分感動繼續傳遞，讓更多人認同器官捐贈。

為推廣「器官捐贈」、「病人自主權利法」及「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與桃園市衛生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於 8 月 19 日上午，共同舉辦「我的善終我決定，



▲換肝成功的牟小姐（左）特別出席「器捐、安寧、病人自主權利法宣導週」開幕活動，投身器官捐贈宣導志工行列

器捐安寧病主我願意」器官捐贈、病人自主權利法暨安寧緩和醫療意願宣導週開幕活動，邀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江仰仁執行長及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溫明賢副院長蒞臨致詞，同時邀請肝臟移植受贈者牟小姐與大家分享接受器官捐贈的心路歷程與內心感動。

江仰仁執行長同時也是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器官移植中心副主任表示，器官捐贈是大愛精神的展現，也是讓末期病人獲得善終的一種選擇，10年來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共幫助221位病人完成器官捐贈心願。目前全國每年平均有330人完成器官捐贈，可幫助近900人完成移植手術；但是等候移植人數仍舊不斷攀升，高達9,800人。現在全國雖已有43萬人在健保卡上註記器捐意願，但呼籲有更多的人能夠認識與認同器官捐贈理念，以照亮需要幫助的生命。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器官移植中心主任李威震醫師表示，肝臟移植本身就是一個複雜且具風險的手術，更何況是在懷孕的狀態下進行更為複雜，還要考量

胎兒的安全性，必須確保術中胎兒心跳血壓穩定，胎兒才不會有危險，否則可能胎死腹中。查閱國內外文獻，孕期中接受肝臟移植手術者，全世界只有5例，其中僅2例順利生產。台灣過去也無這種案例。

李威震醫師解釋，B肝帶原的孕婦，出現B型肝炎急性發作的機率約5~10%，推測可能是與懷孕後身體免疫力改變及下降有關，通常發生在懷孕過程中的第3孕期（即懷孕7個月以後），但牟小姐在第1孕期（即懷孕前3個月）就發生，機率更是低。建議有B肝帶原的孕婦，應定期接受產前檢查，若發現身體出現異狀，例如眼睛或小便的顏色變黃，更應提高警覺，立即就醫檢查，以免憾事發生。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溫明賢副院長表示，「病人自主權利法」已於今年1月6日正式施行，確保病人有「知情、選擇、拒絕」醫療的權利，讓民眾達到自己想要的「善終」。目前已經有69位民眾透過長庚的「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其中有多位是長庚養生文化村的姊妹檔，都曾照顧癌末家人的經驗，也有夫妻檔特別選在結婚週年當天，到醫院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互送對方一份有意義的愛的禮物。

溫明賢副院長強調，現階段來簽署預立醫療決定的，大都屬健康的中、老年人，接下來將積極推展至長庚紀念醫院的病人、員工與眷屬，鼓勵大家提早思考及準備，以守護自己的善終。☺